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17. 府訴三字第 1050916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（105 年 5 月 25 日離職，

下稱○君）離職後薪資尚未發放，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情事，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82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

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7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

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	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 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 .....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

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目前仍積欠○君 5 月份薪資，因經濟景氣低迷，且同業競爭下造成近期獲利不如預期，致未能每月按時支付員工薪資，訴願人將於近期陸續支付，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下能儘快改善公司的經營與獲利情況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 10

5 年 4 月及 5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9 日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談話紀錄、○君 105 年 4 月及 5 月份出勤卡、105 年 4 月及 5 月份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經濟景氣低迷，且同業競爭下造成近期獲利不如預期，致未能每月按時支付員工薪資，訴願人將於近期陸續支付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

文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到職日，離職日？答：……到職日 104 年 10 月 28 日，離職日 105 年 5 月 25 日。問：請問勞工

○○○

105 年 2 月至 5 月發薪狀況？答：薪資與○員議訂 10 日發上個月薪水，惟因近期獲利不如預期，致未能依原定日期每月按時支付○員薪資，依公司提供之薪資表，已陸續將積欠○員之薪資逐漸支付，惟目前仍積欠 105 年 4 月薪資 34,444（元）未發（原應於 105 年 5 月

10 日發放），105 年 5 月薪資 54,176（元）未發（原應發放日 105 年 6 月 10 日），確有未給

付事實……。」是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於談話紀錄中自承未全額給付○君 105 年 4 月及

5 月份工資，該談話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並有○君 105 年 4 月及 5 月份出勤卡、105 年 4 月及 5 月份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